**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3年版）**

项目名称： 延庆区政务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92321020000596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973719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9737194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_Toc973719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_Toc973719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_Toc973719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_Toc9737194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3210200005962-XM001

2.项目名称：延庆区政务云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6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6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延庆区政务云采购项目 | 660 | 延庆区国产化政务云平台需求分为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为满足延庆区的自主可控云基础设施需求，参照北京市政务云模式通过购买云服务的方式，打造自主可控的国产政务云基础设施，为延庆区各类政务应用提供具备云计算、支撑服务能力的国产政务云环境，满足延庆区各单位信息化系统上云需求，提升政务公共服务能力。所有资源服务项均需具备国产化能力。 |

6.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

3.方式：供应商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完成注册，关注项目，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六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六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建业胡同2号

联系方式：010-691039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

联系方式： 010-69141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赢烁、赵静

电 话： 010-691417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政务云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0元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要求：投标人应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密封提交。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_\_电话\_\_\_\_\_。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市延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10-69103934、010-69141782 \_\_\_\_\_；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建业胡同2号、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_\_\_\_\_\_\_。 |
| 25 | 代理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
	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拒收。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中心，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中心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否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否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7 | 报价的修正 |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3.2项进行修正； | 否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否 |
| 9 | 进口产品（如有）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否 |
| 11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2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无。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分值） |
| 客观分（44分） | 资质证明（12分） | 1. 投标人（含分子公司）全国范围内已建设的云计算服务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每提供一个得0.5分，总分3分。

（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1.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云计算安全类、安全工程、信息安全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均能提供得4分，少一项扣减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具备TL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云平台厂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厂商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达标（五星）得1分，认证程度优秀（六星）的得2分，完善程度卓越（七星）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案例（5分） | 投标人（含分子公司）提供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类似案例或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内容描述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均算一个业绩证明）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 人员（10分） | 1.项目经理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具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同时具有PMP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副高级及以上）、CCSC证书，具备其中1个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须提供项目经理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2.云平台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网络和虚拟化的高级技术认证证书，得2分。3.网络安全负责人同时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具备其中1个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3分。4.其他团队人员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以下类别证书，满分2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认证证书，提供得1分数据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DSP）二级，提供得1分。上述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数据中心要求（7分） | 1.投标人所投的数据中心须为自有产权，须提供数据中心自有产权证或土地证。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须提供独立物理区域供政务云平台使用，本次项目需求需提供不少于20架连续机柜，同一物理区域内可扩展机柜空间不低于40架的得3分，可扩展至不低于20架得1分，低于20架不得分。此项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专项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所投的数据中心与延庆区大数据中心（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110号）的直线距离不大于20公里。投标人须使用百度地图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云服务所在的数据中心机房与延庆区大数据中心（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110号）之间的直线距离进行测距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技术指标响应能力（10分） | **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号项指标为关键指标，**每项1分，满分10分。 |
| 主观分（26分） | 需求理解与难点分析（3分） |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应有充分、准确、全面的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有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应对方案。对业务系统需求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完整、准确、有针对性，得3分；对业务系统需求有基本了解，并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较为完整、准确，得2分；对业务系统需求不够了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分析归纳不完整，应对方案不明确或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总体服务方案（4分） | 整体云平台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云平台技术能力及云平台服务能力。方案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4分；方案较为全面、具备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表述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数据中心方案（3分） |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数据中心方案，包括基础设施、安防、应急、运维等多个维度。方案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较为全面、具备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表述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防护服务（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安全防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需明确云平台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和服务目录规定的及其他能够提供的安全服务能力，要求能够满足云平台三级等保及应用系统三级等保要求，重点评价云平台安全防护体系的可靠性、全面性及可行性。方案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4分；方案较为全面、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表述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云运维服务（9分） | 1.投标方案中应提供《政务云服务水平规范》《政务云运维保障方案及制度流程》《云平台应急预案》等多项管理制度或规范文件，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云运维服务项目和出现故障后的处理措施等。方案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较为全面、具备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表述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2.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置合理的运维团队；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小于等于15分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待提升，得2分；不满足基本要求，项目团队人员简单，得1分；其它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
| 3.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提供重大服务保障，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较为全面、具备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表述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培训服务（3分） |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管理人员、系统运维人员、云平台最终用户及开发人员提供对应的培训、培训方案及手册等。方案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较为全面、具备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失，表述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注：**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价格评分中，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所有资源服务项均需具备国产化能力

 1.基础资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单位** | **数量** |
| 计算服务 | 云主机服务 | CPU（主频不低于2.6GHz） | 1CPU | 1392 |
| 内存 | 1GB | 3440 |
|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物理服务器租用配置：CPU（不低于2.2GHz、10-core）\*2颗；不低于8\*32G（2400MT/s-2Rank(2G\*4bit)-1.2V-ECC）内存；配置25\*1200GB SAS盘（12Gb/s-10K rpm-128MB）、2\*600GB SAS盘（12Gb/s-10K rpm-128MB）配置2.5英寸托架；配置不少于2\*GE 电口+2\*10GE光口,1\*SR430C-M 1G(LSI3108) SAS/SATA RAID卡-RAID0,1,5,6,10,50,60-12Gb/s-1GB Cache； | 1台 | 16 |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3000） | 1GB | 309874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1GB | 20627 |
| 备份服务 |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 1GB | 15772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Mb | 1100 |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IP | 18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IP（内网） | 2 |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运维 | 1账号 | 16 |
| VPN服务 | SSL VPN接入 | 1套 | 10 |
| WAF防护 |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 | 1IP（互联网） | 18 |
|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 | 7\*24小时深度监控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应急处置等内容 | 1主机 | 92 |

2.扩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单位** | **数量** |
| 安全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 | 1台 | 92 |
| 主机防护 | 主机防护 | 1台 | 92 |
| 主机安全加固 | 主机安全加固 | 1台 | 184 |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1监控点 | 18 |
|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 主机漏洞扫描 | 主机漏洞扫描 | 1台 | 184 |
| 主机日志分析 | 主机日志分析 | 1台 | 184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1套 | 36 |

（二）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参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和《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要求，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除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以及涉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四级（含）以上信息系统外，各单位现有信息系统应逐步迁移至政务云，凡政务云已具备服务能力的，软硬件原则上不再新购。

根据区政府指示精神，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意外”原则，各部门上云的业务系统越来越多，需要更多的政务云资源来承载各系统，现急需重新确定投标人，确保各委办局乡镇街道现有业务应用稳定可靠运行，满足各信息系统业务迁移及未来新增上云需求。参考市经信局电子政务云模式，引入企业，采用“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企业在延庆区大数据中心（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110号）直线距离不大于20公里的范围和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务云平台的建设部署。

2.延庆区政务云总体规划

延庆区政务云平台（以下政务云平台）是支撑延庆区各委办局乡镇街道非涉密电子政务系统运行的云计算平台，由延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延庆区大数据中心统筹规划和管理，统一面向区属行政事业等单位提供云计算、网络、云平台安全及相关配套服务。

延庆区目前的政务云均构建在以X86架构和MySQL数据库为基础的国外技术体系上，无法满足国产政务应用部署需求。延庆区政务云规划中明确提出“探索自主创新、高可靠的国产政务云服务环境，力争为全区提供一流的国产政务云服务，探索国产软件应用示范，逐步推动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与迁移”。通过对延庆区现有政务云资源整合优化，实现从底层到上层全栈国产化升级改造，整体提升延庆区政务云服务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延庆区政府应用系统的国产化资源部署需求，同时能够满足延庆区未来国产化场景应用的环境适配和性能测试验证服务。

政务云平台同时也是延庆区政府大数据发展的技术基础、新基建建设重点工作内容，在政务数据汇聚、融合和公开等方面发挥着极大的保障作用。政务云平台急需探索完善提升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服务支撑能力，强化数据资源分析处理和应用，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3.延庆区政务云平台总体需求

本次延庆区国产化政务云平台需求分为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为满足延庆区的自主可控云基础设施需求，参照北京市政务云模式通过购买云服务的方式，打造自主可控的国产政务云基础设施，为延庆区各类政务应用提供具备云计算、支撑服务能力的国产政务云环境，满足延庆区各单位信息化系统上云需求，提升政务公共服务能力。

平台提供以下服务：云主机服务、网络服务、存储服务及配套安全服务，且国产平台应满足日后对于产品的升级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

1.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平台建设和测试等工作。
2.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应根据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

实施地点：由投标人提供数据中心。

（二）付款条件

2. 付款方式

甲方将按照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且云平台完成建设、测试、具备部署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期满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付款前15日内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云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2.乙方负责提供网络环境及基础安全服务。

3.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7天 × 24小时运维服务及重要节假日保障服务。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总体设计要求

投标人以云平台建设的合理性、进度要求为总约束，合理规划、科学组织、编制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规划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运维保障方案。

基础设施服务满足本期政务云平台的计算、存储、网络需求，基础设施服务层通过部署云管理平台，将本期部署的硬件设备（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通过云计算技术构筑为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为政务应用提供按需获取的资源。

要保障政务云计算中心的稳定高效运行，除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之外还需要一个良好的运维体系，以提供资源管理、调度管理、监控管理等运维功能。

云服务商根据对延庆区政务云的理解，结次政务云平台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实际部署拓扑图。

2.设计原则要求

要遵循当前业界认可的、先进的技术思想和国际标准，尤其是要遵循国家和北京市电子政务及政务云平台相关标准规范。

要考虑软硬件支撑环境的先进性，更要考虑系统结构、应用设计和数据结构的可扩展性，以适应后续新开发和新部署系统上云的发展需求。

本次云平台建设是为了承担未来延庆区政府部门上云的系统，这些系统是面向各级延庆区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相关服务的，涉及大量政府信息，要确保此次政务云平台运行的稳定和安全可靠。

投标人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的安全，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技术指标要求

1.1总体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基于国产技术架构的政务云平台服务，政务云平台建设所涉及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其它软、硬件均须国产化，为延庆区政务云提供全栈国产化云服务。

政务云平台分为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分别建设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和安全资源池等。

1.1.1本次云平台使用的CPU、操作系统均为国产产品。

1.1.2 云平台具备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

1.1.3云平台支持对虚拟机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1.1.4云平台提供备份/快照功能，能对云平台中的物理和虚拟服务器进行备份，防止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同时云服务商应提供异地备份能力。

1.1.5云管平台支持图形化管理，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1.2计算服务要求

1.2.1支持异构多类型CPU集群混合部署。

**#1.2.2提供云主机服务，用户申请该服务时可以选择虚拟机所在位置，CPU、内存规格，虚拟机操作系统、磁盘容量、网络、安全组、登录认证方式、申请数量，同时，用户可以在申请虚拟机时为虚拟机指定非管理员账号的用户名、密码。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用户申请云主机后，可以通过管理平台对云主机执行开机、关机、重启、删除、远程登录、磁盘快照、整机快照、重置密码、在线克隆（无需中断业务）、离线克隆、挂载光驱等，也可以根据云主机名称、私有IP、弹性IP、ID、运行状态以及自定义标签等快速查找、过滤云主机。

1.2.4支持云主机所在物理服务器故障，系统会自动在其他物理服务器上重建云主机，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1.2.5支持云主机设备直通，用户申请虚拟机时，可以申请将USB、GPU、SSD磁盘等设备映射给虚拟机使用。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2.6支持镜像服务能力。支持公共镜像、私有镜像以及共享镜像等多种方式。同时，也支持用户通过管理平台自行通过已有虚拟机来转换为私有镜像或者通过平台自行上传镜像文件（支持常见的VMDK、QCOW2、VHD、ZVHD等格式），用户可以共享自己的私有镜像给其余用户使用。

1.2.7支持数据盘镜像。用户可以通过租户界面通过虚拟机数据盘制作数据盘镜像，使用数据盘镜像创建云磁盘，导出数据盘镜像，导入数据盘镜像。

1.2.8支持镜像管理，用户可以查看镜像基本信息，包括镜像名称、操作系统、镜像类型（虚拟化/非虚拟化）、镜像文件大小、部署后磁盘大小等；支持用户删除自己创建的私有镜像。

1.3网络服务要求

1.3.1考虑到网络扩展性、网络可靠性、硬件解耦性，要求本次VPC、ELB、网络ACL等网络相关功能必须采用软件方式部署，不依赖于特定的设备实现。

1.3.2网络服务对应的软件支持适配能力和兼容性，应支持国产主流技术架构。

1.3.3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个虚拟网络环境包含一套虚拟出口路由器、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等。用户可以独立配置自己的网络环境，包括自助创建子网（IPV4、IPV4&IPV6）、指定子网网段/网关/掩码、子网使用的DNS等参数，支持为子网中云服务器配置静态路由。

**#1.3.4VPC支持组播能力，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组播开启、关闭操作。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3.5支持跨region网络互通能力，通过云连接服务可以实现多个region间VPC网络自动化互通能力。

1.3.6支持将EIP与弹性云服务器、裸金属服务器、弹性负载均衡、虚拟IP等对象进行绑定。

1.3.7支持一次申请多个弹性IP地址，并支持申请时指定EIP QoS限制弹性IP所能使用的最大带宽。申请EIP时，可根据业务要求灵活设置EIP的有效时长，最小单位是天，也可以不限时长。

1.3.8支持安全组服务，可以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安全过滤规则设置。虚拟机端口与安全组关联后，安全组规则可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过滤，只有规则允许的报文可通过。

1.3.9安全组内支持对TCP、UDP、ICMP、ANY协议进行配置。支持指定安全组出/入方向过滤的对象，过滤对象可以为IP段（可以指定TCP/UDP的源/目的IP及端口）、其它安全组等。

1.3.10支持用户申请专线服务，实现VPC中子网和云外网络互通，支持指定网络打通使用的物理专线、虚拟网关、远端子网等信息。

1.3.11支持在管理界面上进行NAT网关实例创建、修改和删除，每个NAT网关实例可配置SNAT规则和DNAT规则。

1.3.12支持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基于软件方式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硬件设备。可以将用户业务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服务器，扩展应用系统对外服务能力。

**#1.3.13支持深度健康检查，提供基于响应内容的深度健康检查。支持配置TCP Socket、HTTP响应字符串进行比较判断健康情况，支持响应字串的精确匹配和模糊匹配。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4支持网络ACL服务，用户可以在管理界面上进行网络ACL的申请、修改、删除操作，支持对规则创建、修改、删除操作。

1.3.15支持内网域名解析功能，支持VPC内生效的内网域名与私网IP进行关联，为云上资源提供VPC内的域名解析服务。

1.3.16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总带宽不低于1.1Gbps，扩展能力大于10Gbps，带宽调整步长10Mbps，提供对应的IP地址服务。

1.4存储服务要求

1.4.1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通过软件层面的全分布式架构和数据冗余技术，来达到高可伸缩性和高可用性。

**#1.4.2支持数据高冗余模式，最多可容忍任意4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支持动态EC，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EC配比，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支持横向扩展能力，扩容过程服务不中断。单集群最大可扩展至≥256节点。

1.4.4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虚拟机或者物理机申请磁盘，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容器使用，支持云硬盘进行在线/离线扩容。

1.4.5支持快速搜索磁盘，可以通过磁盘名称或者磁盘是否挂载等条件搜索目标磁盘/磁盘组。

**#1.4.6支持从各种数据源创建云硬盘（系统盘&数据盘），包括从镜像创建云硬盘，从已有云硬盘创建云硬盘，从备份创建云硬盘，从快照创建云硬盘。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支持快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自己的虚拟机/虚拟机磁盘/物理机磁盘创建快照，并自助完成快照恢复。

**#1.4.8支持磁盘QoS限速，能对指定磁盘类型的IO性能进行限制，包括磁盘的IOPS上限、带宽、IO优先级，防止某些业务抢占存储性能资源，保障所有业务性能均衡。提供截图或官方文档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4.9支持云磁盘加密，申请云磁盘时可以指定是否加密，以及指定加密算法。

1.4.10支持系统盘和数据盘在线扩容，扩容不中断业务。

1.5云管服务要求

1.5.1支持用户定义多种不同的大屏展示内容功能。支持容量、性能、资源统计、告警等对象的自定义大屏展示，且可以定义每个内容的不同呈现形式（例如柱状图、饼图、仪表盘等等）。

1.5.2支持统一的告警管理功能，云平台可以统一管理系统中物理设备（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和虚拟资源的告警，并支持告警的清除、指派、调整级别、设置告警提示音等；支持告警转发能力，系统可以按照管理员指定的规则，将不同类型的告警通过短信或者邮件发送给不同的用户或者用户组进行处理。

**#1.5.3支持健康繁忙度评估，从应用视角量化评估业务健康、繁忙状态。支持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关键节点，可调整关键节点对系统健康繁忙度影响权重。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支持报表管理功能。支持容量、资源/设备统计、资源利用率、告警统计报表。同时支持报表的自定义呈现，管理员可以对已有的指标进行重新组合、过滤来进行自助式的业务分析，通过表格和图表的方式进行展示。

1.5.5支持提供统计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虚拟磁盘、IP地址、裸金属、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的数量统计。

1.5.6支持提供性能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物理机的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IOPS、存储IOPS，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性能指标。

1.5.7支持提供容量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CPU、内存、存储的总量、使用/分配量、使用/分配率。

1.5.8支持管理员配置定期生成指定报表并发送到指定用户/用户组。

**#1.5.9支持基于动态阈值基线产生性能阈值告警，避免手工配置，避免告警误报漏报。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0提供虚拟数据中心（VDC）管理能力，并支持在VDC下再划分多级子VDC（可以支持到5级VDC），以匹配业主的组织/租户体系进行管理。每个VDC都可以分配多个数据中心/地域的资源。支持对VDC（组织）可以使用的资源做配额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这些服务配额进行控制：虚拟机、裸金属、镜像、云硬盘、对象存储、VPC、弹性IP、虚拟防火墙、VPN、虚拟负载均衡。

1.5.11支持对VDC使用的资源做配额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机、裸金属、镜像、云硬盘、VPC、弹性IP、虚拟防火墙、VPN、虚拟负载均衡等服务。

1.5.12支持用户管理。可以支持用户的创建、删除、修改、查询、禁用、重置密码等操作，并且可以限定每个用户可以操作的资源范围；用户忘记密码后，可以通过管理平台通过用户的邮箱或者手机来找回密码。

1.5.13支持服务自定义。管理员可以创建新的服务，配置用户申请服务时需要输入的参数，例如管理员可以创建一个新的虚拟机服务，新的服务可以配置用户申请虚拟机时是否可以指定虚拟机规格。新的服务发布时可以分别指定用户申请、修改、删除这个服务时是否需要审批，需要被谁审批。

1.5.14支持自定义线下服务。管理员可以自定义需要线下实施的任何业务，提供统一的申请、审批、开通能力。

**#1.5.15支持应用繁忙度评估，可在拓扑图中对不同繁忙度等级的云服务资源进行着色，支持查看云服务资源的告警信息和性能监控。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数据中心要求

投标人所投的数据中心与延庆区大数据中心（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110号）的直线距离不大于20公里。数据中心应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规范的管理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数据中心方案，从基础设施、安防、应急、运维等多个维度阐述。

| 指标项 | 参数要求 |
| --- | --- |
| 机房安防 | 机房进出需要有7×24小时保安执勤、出入登记。 |
| 视频监控 | 本项目资源所在物理隔离区域的出入口、通道及关键点进行7×24小时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录像留存时间大于6个月，云管理单位有权随时调阅。 |
| 门禁系统 | 配备门禁系统，云管理单位有权随时调阅出入记录。 |
| 应急演练 | 需具备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 维护保养 | 需对机房基础设施定期维护保养，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的维护记录。 |

3.云平台安全能力要求

投标人需要做好政务云机房内的用电安全、防火安全和防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安全；

投标人需要制定完善的政务云机房内部物理设备安全操作流程及安全操作步骤，需要能够对操作流程及操作过程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最短保存期限为1年；并接受出入记录审计；

投标人应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的安全，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

4.运维保障服务要求

4.1服务规范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务云管理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与培训、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地开展标准化的运维服务工作。

4.2运维要求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7\*24小时的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4.3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4响应的及时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7\*24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投标人求平均响应时间小于等于15分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报告。

4.5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五一、十一、春节、两会等重要时期以及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4.6应急保障和风险防控措施

云平台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措施,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按照预案处置,快速解决问题。

5.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5.1云服务能力要求

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能力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管理制度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制定投标人管理制度体系，并按照云管理单位要求，在云安全监管单位的具体指导下，调整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1）投标人服务水平规范

投标人服务水平规范应全面体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云服务能力，投标人在与云使用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时应遵守规范要求，如用户需求与规范不一致，应在服务协议中明确差异。云平台投入运行后，规范将在政务云网站发布公示。规范可参考如下要求：

云平台整体服务能力

云服务介绍；各方权利义务、责任边界、服务规则（服务开通、费用、中止或终止）、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服务费抵扣索赔、服务级别协议排除项等

云服务交付质量

应根据政务云服务内容给出量化指标，具体内容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说明、服务水平级别目标（如可用性、响应能力、故障恢复能力、可审查性等）、服务交付物、服务变更流程、各方职责义务、补偿方式等。

（2）运维管理规范

为了保障平台的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基于ITSS运维管理最佳实践编制运维管理流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故障管理流程、变更管理流程、资源管理流程、监控与告警管理流程、备份与恢复管理流程等。

（3）应急响应规范

提出云平台应急制度、应急流程规范和云平台应急演练要求，并指导用户开展业务系统应急演练。

5.2云平台售后整体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机房、人员、备份、安全、设备、介质、泄密事件等管理制度，覆盖事件/故障管理、变更管理、资源监控、安全事件处置、安全通告处置等全生命周期运维流程。

提供包含日常运维、重保运维、资源优化三个方面的运维服务，主动提供日、周、月、应急、巡检、监控、值班、来访等多维度、各层级日志文档。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任命1名项目经理作为政务云售前和售后的总接口人，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汇报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不能随意变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云管理单位，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自身云平台的应急安全保障策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提供定期的应急演练服务，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应急方案的正确性，不断加强人员的应急安全意识和应急响应的熟练程度。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和安全事件处置服务，针对云平台的网络、主机及应用系统，遭到黑客攻击或意外事故出现紧急情况时，应急工程师将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解决问题，降低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避免安全事件的扩大化。

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及规范，建立应急响应组织架构、信息安全事件定级表、上报流程、处置流程、处置预案、总结报告等。根据应急演练及应急响应优化应急预案体系知识库。

云服务水平能力要求

维护人员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30分钟，重要业务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10分钟。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响应手段。

投标人制定严格的日常巡检计划，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云平台软件、存储、等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周期不可超过一周时间，巡检记录需要保存1年。平台相关设备的各级管理口令、密码，每半年一次周期性修改，口令的设置应符合密码复杂度要求。

5.3培训要求

培训工作是投标人提高运维能力和云服务水平的重要工作之一。投标人应根据云环境下不同的维护角色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

内部培训

内部培训旨在提高云平台运维能力，规范运维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面向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清晰地了解云平台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掌握云平台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2）面向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能理解和掌握云平台的相关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地维护云平台，快速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云平台服务期间正常运转，并持续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3）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4）云平台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重保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5）面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及云安全监管服务商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充分了解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服务水平等。

外部培训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负责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课程涵盖政务云平台使用和管理培训，使政务云使用单位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投标人现场指导。投标人每年应组织安排至少一次针对云使用单位的系统入云及用户培训，培训规模应至少50人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计入资源租赁费用中，不单独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面向使用单位和开发人员的技术交流，包括云架构规划咨询、应用系统部署、迁移，云平台运维及其他技术服务。

（2）面向使用单位的培训，确保云平台最终用户能理解和掌握各类云服务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地基于云平台部署上层业务应用，最终使政务云使用单位在培训后能够独立使用相关服务功能，而不必依赖投标人现场指导。

（3）面向开发人员的培训，确保其能理解和掌握基于云平台的开发规范，针对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能够充分发挥云平台的技术优势，合理地设计上层业务应用的技术架构，制订部署、迁移方案，评估云资源的容量需求。

（4）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云平台应急演练。

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制定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政务云培训方案。

（三）验收标准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以及《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标准。

2.中标人在按合同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并形成服务报告文档后，在系统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中标人需提供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文档并配合采购人验收工作。

（四）其他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任命1名项目经理作为政务云售前和售后的总接口人，常驻现场工作，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汇报工作。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3人的服务团队，团队专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环境、网络安全、云平台等，团队职责明确,架构和岗位设置合理,团队人员都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和相关项目经验。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同时具有PMP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副高级及以上）、CCSC证书，云平台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和虚拟化的高级技术认证证书，网络安全负责人具有同时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其他团队人员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员认证证书、数据安全专业人员认证（CDSP）二级证书。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包含云平台厂商原厂人员）不能随意变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关键岗位人员，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云管理单位，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运维知识库体系建设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知识库工具作为日常运维管理工作中经验累积沉淀工具，运维人员可以通过知识库功能很方便地实现对于知识的新建、审批、分类、查询、统计、管理等操作。

3.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办公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办公地址：

甲方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 以 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见附件一：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下称“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约定如下：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款总额”：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为正常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等基础服务; 等扩展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

4.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5. “本项目”：系指 项目。

6. “验收”：系指本项目内乙方按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及相关文档，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甲方对本项目服务成果的最终验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合同特殊条款

3. 中标通知书（附件一）

4. 服务内容和范围（附件二）

**三、服务内容、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二。

**四、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2个月的政务云租用服务，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合同自动终止。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 ，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涉及的风险，为甲方系统排除障碍。

3. 乙方不得利用为信息系统提供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系统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负责确保其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合同约定的工作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团队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5. 如涉及到系统迁移，乙方应根据各系统运行特点提供应用部署迁移服务，系统迁移涉及迁移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服务团队成员。

（3）甲方有权当面询问相关业务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4）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5）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建议等请示文件做出及时的审定、回应。

（6）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7）甲方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组织服务团队成员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并配备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相关能力和成员数量的服务团队。

（2）乙方应履行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各项承诺，按质按量完成所列全部任务。

（3）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按要求提交报告，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4）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 等基础服务； 等扩展服务；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实施，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符合甲方需求。

（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6）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仅用于本次项目，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7）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其他承建单位共同完成本项目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8）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1）乙方应做好云平台及信息系统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发现安全事件或高危风险隐患，乙方必须及时、主动书面报告甲方，不得隐瞒不报或延误报告。

（1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验收材料中应包含网络安全专项内容；验收时，由甲方对乙方完成的网络安全工作进行验收考核。

（13）乙方应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14）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15）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七、付款条件和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项目合同款总额包括但不限于 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甲方将按照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且云平台完成建设、测试、具备部署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期满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付款前15日内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需求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信息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 甲方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回复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条款履行本合同。

3.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服务期限、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5. 双方对项目的变更内容，不得构成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改变。

**九、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的安全责任。

（2）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十、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运维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施加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5. 如果合作解除，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好信息系统及数据迁出本云平台的一切工作，包含迁移方案及相关迁移费用等，确保信息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对原有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并保证不保留、不使用、不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源。

6.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7.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8. 此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十二、服务质量考核**

1. 乙方云平台运行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法规、标准，云平台可用性不低于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2.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必须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如果乙方没有兑现服务质量承诺，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3. 乙方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应具有丰富的政府信息化建设和组织管理能力，成员名单和资历报甲方备案。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团队成员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更换服务团队成员。不论何种原因，因乙方更换服务团队成员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4. 服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存本项目的各类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运行月报、安全月报、故障处理报告、应急预案、重保方案。

5. 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标准做好验收的全部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总结报告、运行月报、安全月报、故障处理报告、应急预案、重保方案及合同履行所有支撑材料。交付份数：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6. 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评审会方式进行，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云资源及相关文档为依据。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乙方没有通过验收，乙方除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十三、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项目工作组提出现场维护要求后乙方应于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解决。乙方同时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 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Email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接到甲方的技术咨询，在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7\*24小时全年的实时技术支持。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五、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合同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商量确定（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终止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 若合同一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合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将视情况保留无条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且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延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款总额的 。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款总额 及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款总额的 。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款总额 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款总额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款总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款总额 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出现下列情形，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 ，甲方并保留追回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1）将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5）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七、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名称：（印章） | 名称：（印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服务内容和范围（由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

（一）基础资源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计算服务 | 云主机服务 | CPU（主频不低于2.6GHz） | 1CPU | 1392 |  |  |
| 内存 | 1GB | 3440 |  |  |
|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 物理服务器租用配置：CPU（不低于2.2GHz、10-core）\*2颗；不低于8\*32G（2400MT/s-2Rank(2G\*4bit)-1.2V-ECC）内存；配置25\*1200GB SAS盘（12Gb/s-10K rpm-128MB）、2\*600GB SAS盘（12Gb/s-10K rpm-128MB）配置2.5英寸托架；配置不少于2\*GE 电口+2\*10GE光口,1\*SR430C-M 1G(LSI3108) SAS/SATA RAID卡-RAID0,1,5,6,10,50,60-12Gb/s-1GB Cache； | 1台 | 16 |  |  |
| 存储服务 | 普通性能存储 |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3000） | 1GB | 309874 |  |  |
| 高性能存储 |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 1GB | 20627 |  |  |
| 备份服务 |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 1GB | 15772 |  |  |
| 网络服务 | 互联网链路服务 | 互联网链路带宽 | 1Mb | 1100 |  |  |
|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 1IP | 18 |  |  |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 1IP（内网） | 2 |  |  |
| 远程接入服务 | 远程接入运维 | 1账号 | 16 |  |  |
| VPN服务 | SSL VPN接入 | 1套 | 10 |  |  |
| WAF防护 |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 | 1IP（互联网） | 18 |  |  |
|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小时值守） | 7\*24小时深度监控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应急处置等内容 | 1主机 | 92 |  |  |

（二）扩展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安全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 | 主机杀毒服务 | 1台 | 92 |  |  |
| 主机防护 | 主机防护 | 1台 | 92 |  |  |
| 主机安全加固 | 主机安全加固 | 1台 | 184 |  |  |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网页防篡改服务 | 1监控点 | 18 |  |  |
|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 主机漏洞扫描 | 主机漏洞扫描 | 1台 | 184 |  |  |
| 主机日志分析 | 主机日志分析 | 1台 | 184 |  |  |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数据库审计服务 | 1套 | 36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其他****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项目编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